

丛书主编 王健宜 滑本忠

国际商务日语系列教材



商贸应用文 日汉互译教程

王玉林 主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

国际商务日语系列教材

商贸应用文日汉互译教程

主编 王玉林

编者 王玉林 李 森 姚新江

王 宁 张苏芸 林媛媛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贸应用文日汉互译教程 / 王玉林主编. —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4. 7
ISBN 7-310-02091-X

I. 商... II. 王... III. 商务—日语—应用文—翻译—教材 IV. H36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9338 号

出版发行 南开大学出版社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编: 300071

营销部电话: (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 (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 (022)23502200

出版人 肖占鹏

承印 南开大学印刷厂印刷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版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12.25

字数 351 千字

印数 1—5000

定价 20.00 元

前 言

随着改革开放日益深入，特别是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对外贸易迅猛发展，其中对日贸易占很大比例，因此经贸日语显得尤为重要，为此我们将试用多年的经贸日语教材编成此部《商贸应用文日汉互译教程》。

此书供大学三年级以上学生或学完《标准日本语（中级）》的自学者使用。它由函询、报价、订货、保险、装船、结汇、索赔、代销及其它相关应用文构成。书中分章、节讲述，有应用实例及其参考译文及相应的综合练习及其答案。本着精讲多练的原则，应用实例的注释侧重于经贸词语、敬语用法及常见句型。为巩固提高课文所学知识，每章编选了较多的综合练习题。提高日汉互译能力，应注意翻译实践，而不是空洞的翻译理论。读者应用较多的时间和精力完成综合练习题。借鉴他人的翻译方法、技巧，亦很重要，因此，应该细心研读应用文例及其参考译文。

从事日汉互译首先应确立正确的翻译标准——“忠实通顺”，而不是所谓的“信、达、雅”。日汉互译实践中，绝大部分应是“直译”，在译文实在不能为读者接受时，方可采取“意译”，即根据原文意思变通翻译。日汉互译方法、技巧的依据是日汉两种语言的比较，否则就无从谈论方法、技巧，因此必须努力研究两种语言的比较。日汉互译的基本原则是“广义的同义语”，没有这一原则，就无法做到“忠实通顺”。以上是本人从事翻译和教学的一点体会，谨供诸位参考。

在编写此书期间，得到了靳云涛、沙钧、初冕、李新灿、李明、郭栋等同志的大力帮助，在此谨表衷心谢意。

希望此书能对读者学习经贸日语有些益处，敬请批评指正。

王玉林

2003年11月于洛阳

目 录

第 1 章 概述	1
第一节 发展中的中日经贸关系	1
第二节 日语贸易业务信件格式	7
综合练习（一）	13
第 2 章 取引勧誘	16
第一节 紹介依頼と自己紹介	16
第二节 支店開設および取引関係	19
第三节 信用調査	23
综合练习（二）	26
商务知识（一）	29
第 3 章 引合い	31
第一节 買手がカタログ、見積書などの送付を要請	31
第二节 買手がプロフォーマ・インボイスなどを要請 オファーを督促	35
综合练习（三）	38
商务知识（二）	41
第 4 章 オファー、カウンター・オファー、アクセプト	43
第一节 オファー	43
第二节 カウンター・オファー	47
第三节 アクセプト	50
综合练习（四）	55
商务知识（三）	58
第 5 章 注文	60
第一节 買手の注文	60
第二节 売手の返事	64

综合练习（五）	66
商务知识（四）	69
第 6 章 保 險	71
第一節 保險依頼	71
第二節 顧客の保險会社への要請	74
第三節 保險会社の顧客への説明	78
综合练习（六）	81
商务知识（五）	83
第 7 章 船 積 み	85
第一節 船積み督促	85
第二節 船積み指示	89
第三節 船積み通知	92
第四節 船積み書類および船積み遅延	95
综合练习（七）	98
商务知识（六）	103
第 8 章 決 済	106
第一節 決済と支払条件	106
第二節 信用状の開設	109
第三節 信用状の改正	112
第四節 信用状の期限延長	116
综合练习（八）	118
商务知识（七）	124
第 9 章 クレーム	127
第一節 品質不良によるクレーム	127
第二節 発送間違い、ダメージによるクレーム	131
第三節 船積み遅延によるクレーム	135
第四節 荷傷み、ショート・ウェイトによるクレーム	138
综合练习（九）	140
商务知识（八）	151

第 10 章 代理店	153
第一節 代理店起用を申し入れる.....	153
第二節 代理店委託あるいは断わり.....	156
第三節 委嘱者と代理店の業務関係	158
第四節 代理店契約.....	161
综合练习 (十)	165
商务知识 (九)	168
第 11 章 その他の各種の文書(一)	170
第一節 通知.....	170
第二節 紹介.....	173
第三節 招待状、案内状.....	176
综合练习 (十一)	180
商务知识 (十)	189
第 12 章 その他の各種の文書(二)	194
第一節 祝賀.....	194
第二節 礼状.....	197
第三節 見舞文、挨拶、予約など.....	200
综合练习 (十二)	208
商务知识 (十一)	221
第 13 章 その他の各種の文書(三)	224
第一節 意向書、保証書、確認書.....	224
第二節 協議書、契約書.....	229
综合练习 (十三)	244
商务知识 (十二)	252
实例参考译文	254
第二章 商业通函.....	254
第三章 函询.....	258
第四章 报价、还价.....	260
第五章 定货.....	265

第六章 保险	267
第七章 装船	271
第八章 付款	277
第九章 索赔	281
第十章 代理商	286
第十一章 其他各种信函 (一)	290
第十二章 其他各种信函 (二)	295
第十三章 其他各种信函 (三)	302
综合练习答案	315
综合练习 (一) 答案	315
综合练习 (二) 答案	317
综合练习 (三) 答案	319
综合练习 (四) 答案	322
综合练习 (五) 答案	325
综合练习 (六) 答案	328
综合练习 (七) 答案	330
综合练习 (八) 答案	335
综合练习 (九) 答案	341
综合练习 (十) 答案	352
综合练习 (十一) 答案	355
综合练习 (十二) 答案	364
综合练习 (十三) 答案	377

第1章

概 述

第一节 发展中的中日经贸关系

中国是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日本是西方经济大国之一，两国同处亚洲，两国经贸关系非常密切。特别是 1972 年邦交正常化以来，中日两国已发展成为重要的经济贸易伙伴。

中日两国虽处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但各具优势。中国地域辽阔、资源丰富、人口众多、市场巨大，经过几十年的建设，已建成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日本有先进的技术、雄厚的资金和科学的管理方法，信息灵敏，交通运输发达。两国经济贸易合作有很强的互补性。

发展中日经济贸易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也有利于亚太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与发展。近年来，在两国政府和经济界人士的共同努力下，双边进出口贸易、日本对华直接投资，以及政府间的资金合作等方面，都取得了顺利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不久就与日本有了贸易往来，但在 70 年代以前，贸易规模极其有限，而且受政治因素等影响，波动较大。1972 年中日邦交正常化以来，中国开始对日出口石油，到 70 年代中日贸易取得了飞跃发展，80 年代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中日贸易关系开始进入一个空前繁荣、全面发展的新阶段。如果说过去中日经济关系基本上属于单纯的商品贸易的话，那么 80 年代以后的中日经济关系则发展成包括贸易、资金合作和技术合作在内的多种形式相结合的全面合作关系。

新中国成立后的中日贸易大体分以下几个阶段。那就是 50 年代的民间贸易协定阶段, 60 年代“友好贸易”与“备忘录贸易阶段”, 70 年代邦交正常化与贸易迅速发展阶段, 80 年代以后全面经济合作阶段。

一、民间贸易协定阶段

50 年代初期日本仍处于美国占领之下, 对华贸易受到美国政府的严格限制。特别是在 1950 年 6 月朝鲜战争爆发之后, 美国于当年 2 月正式宣布对华“封锁禁运”, 中日贸易几乎陷入停顿状态。据日本海关统计, 1950 年日本对华出口和进口额分别为 1900 万和 3900 万美元, 1951 年分别降至 500 万和 2100 万美元, 1952 年则进一步降至 60 万和 1400 万美元。

1952 年日本国内相继成立了若干个群众性促进对华贸易团体。1952 年 6 月, 中国与日本有关贸易团体签订了第一个“中日贸易协定”。“协定”规定, 中日双方采取以货易货方式在未来的 7 个月内中日双方各出口 3000 万英镑的商品。商品货单根据双方需求程度分为甲、乙、丙三类, 并按照甲类换甲类, 乙类换乙类, 丙类换丙类的原则进行交换。但是, 由于美日政府的阻挠, 上述“协议”几乎没有得到执行。

1953 年以后, 随着朝鲜战争的结束, 曾受惠于战争“特需”的日本经济遇到巨大困难, 日本经济界开始转为关心中国市场, 日本政府的对华贸易限制亦有所放宽。在这种形势下, 日本各贸促会先后于 1953 年 10 月、1955 年 5 月和 1957 年 11 月签订了第二、第三和第四次“贸易协议”, “协议”中规定的贸易方式大体与第一次“协议”相仿, 即按类别实行易货贸易。由于中日双方的共同努力, 第二和第三次“贸易协议”执行情况有明显好转, 1955、1956 和 1957 年的中日贸易总额(进出口合计)连续超过 1 亿美元。据日本海关统计、分别为 1.09 亿、1.5 亿和 1.4 亿美元。

但是, 1958 年 5 月在日本长崎发生的“侮辱中国国旗”事件再次使中日贸易遇到挫折。据中方统计, 1959 年中日贸易完全停止。但是, 据日本海关统计, 由于把某些间接物资交换计算在内, 该年中日贸易

总额为 2100 万美元，其中日方出口 300 万美元，进口 1800 万美元。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 1960 年。

整个 50 年代的中日贸易皆为日方逆差。据日本海关统计，在 1950 年至 1959 年 10 月的 10 年期间，日本对华出口累计额为 2.56 亿美元，而日本从中国进口为 4.58 亿美元，日方逆差 2.02 亿美元。上述情况并不表明中国商品有较强的竞争能力，而完全是由“巴统”（“巴黎统筹委员会”）的限制引起的。“巴统”是以禁止向社会主义国家出口“战略物资”和新技术为目的，于 1949 年成立的，1951 年 5 月在“巴统”内部专门设立了“中国委员会”，并制定了非常严厉的对华禁运货单。日本于 1952 年 7 月加入“巴统”，日本的对华出口由此受到严格限制。

二、“友好贸易”与“备忘录贸易”阶段

1960 年 8 月周恩来总理为恢复中日贸易提出了“中日贸易三原则”（政府协定、民间合同、个别照顾），从同年 10 月起，日本的贸易商社开始来华洽谈业务，翌年开始参加“广州出口商品交易会”。

60 年代的中日贸易分为两个渠道，一是“半官半民”性质的“备忘录贸易”（1968 年 3 月之前称为 L T 贸易，即廖高贸易），二是民间性质的“友好贸易”。前者是根据日本自民党国会议员高崎达之助与中日友好协会会长廖承志分别代表中日双方签订的长期综合贸易协定（1962 年 11 月签订）进行贸易。该协定规定在 1963 年至 1967 年期间，双方每年各出口 3600 万英镑的商品，中方主要出口煤炭、铁砂、大豆、玉米、杂豆、荞麦、盐和锡等，日方则主要出口钢材、化学制品、农药、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等。

所谓“友好贸易”是指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与日本各对华友好贸易团体（日本贸易促进会、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关西本部）签订的协议进行贸易，日本进行此项贸易的主体为中小友好贸易商社。1963 年至 1969 年期间，日本各友好贸易团体先后在北京、上海和天津共计举办三次工业展览会，中国则先后在东京、大阪、名古屋和北九州举办了综合性“经济建设成就展览会”。

在 60 年代, 中日贸易还有一件大事, 是中国首次从日本引进了大型成套设备。1963 年 6 月中国与日本仓敷公司签订的引进维尼纶生产设备(日产 30 吨)合同金额达 73.58 亿日元, 该项贸易首次使用了日本输出入银行的贷款(订金 25%, 期限 5 年, 年息 6%)利用这套设备的工厂设在北京, 工程进展顺利, 经济效益良好。

60 年代, 特别是 60 年代中期前后, 中日贸易发展较快。1963 年贸易总额恢复到 1957 年的水平, 中日贸易总额为 1.37 亿美元, 1966 年达 6.21 亿美元。后来受中国“文化大革命”的影响, 1967 年和 1968 年中日贸易额连续减少, 1969 年又恢复到 1966 年的水平, 达 6.25 亿美元。

60 年代的中日贸易改变了 50 年代日方逆差的局面。据日本海关统计, 在 1960 年至 1969 年期间, 日方对华出口累计为 18.33 亿美元, 对华进口为 15.84 亿美元, 日方顺差 2.49 亿美元, 据中国对外贸易部统计, 上述期间中方出口 13.55 亿美元, 进口 18.93 亿美元, 中方逆差 5.38 亿美元。

三、邦交正常化与贸易迅速发展阶段

进入 70 年代以后, 中日关系的国际环境发生了急剧变化。1971 年 7 月美国总统尼克松宣布访华, 同年 10 月联合国恢复中国的合法席位。在这种形势下, 中日关系迅速改善, 1972 年 9 月中日两国政府发表“联合声明”, 宣布恢复邦交。根据中日“联合声明”, 1974 年 1 月中日间正式缔结贸易协定, 与同年 6 月正式生效。该协定规定双方相互提供最惠国待遇, 并设立“贸易混合委员会”。1974 年 4 月、11 月和 1975 年 8 月, 中日两国又先后签订了政府间航空协定、海运协定和渔业协定, 1978 年 8 月签订了“中日和平友好条约”。中日政治关系的正常化及一系列经贸协定的签订为中日贸易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实现中日邦交正常化的第二年, 也就是 1973 年, 中国开始向日本出口石油, 1973 年的出口量为 100 万吨, 金额为 3257 万美元, 1974

年增至 400 万吨, 金额为 4.1 亿美元, 占同年中国对日出口总额的 31.5%, 1979 年的出口量则达 764 万吨, 金额为 10.84 亿美元, 占中国对日出口总额的 36.7%。

为实现中日贸易的长期稳定发展, 1978 年 2 月中日双方签订了“长期贸易协定”。“协议”规定在 1978 年至 1985 年期间, 中日双方各出口 100 亿美元, 中方的出口商品为原油和煤炭, 日方则出口技术设备和建设物资。1979 年 3 月, 中日双方又一致将“协议”期限延至 1990 年, 并将原定目标及金额增加一至二倍, 即各方分别出口 200 至 300 亿美元。

由于中日政治关系的正常化和中国对日出口石油, 中日贸易在 70 年代得到了迅速发展。据日本海关统计, 贸易总额在 1973 年、1974 年每年都比上年增加 10 亿美元左右, 即分别增至 20.13 亿美元和 32.89 亿美元。1975 年又增至 37.89 亿美元。1976 年由于中国国内形势的影响, 中日贸易额有所下降, 但翌年又转为增加。1979 年曾达 66.53 亿美元。

在 1970 年至 1979 年期间, 中日贸易总额的平均增长率达 26.7%, 明显高于同日本进出口总额及中国进出口总额的年平均增长率。这样, 中日贸易在中日双方对外贸易构成中的比重都有明显提高。在日对外贸易总额中所占比重由 1969 年的 2% 上升到 1979 年的 3.1%, 在中国对外贸易总额中所占比重则由 1969 年的 14.4% 上升到 1979 年的 22.9%。

在 70 年代, 尽管中国对日出口石油, 出口额增加, 但是中日贸易仍是中方逆差。据日本海关统计, 在 1970 年至 1979 年期间, 日本对华出口累计额为 173.82 亿美元, 对华进口累计额为 127.76 亿美元, 日方顺差累计额为 46.06 亿美元。但是据中国对外贸易部统计, 同期中国对日逆差累计 69.05 亿美元。

四、全面经济合作阶段

进入 80 年代后, 中日经济关系有了新的发展。这个阶段的特点是, 从过去的单纯商品贸易扩大到包括资金合作、技术合作等在内的全面

经济合作，其中日本对华直接投资和中日资金合作的发展尤为引人注意。

（一）中日资金合作

中日资金合作始于 1979 年，其中以日本的对华政府贷款为主，同时中国的金融机构也以发行债券等形式筹措部分日本民间资金。日本政府的对华贷款是以海外经济协力基金的日元贷款为中心进行的。从 1979 年至 1988 年，日本政府承诺的对华日元贷款，到 1995 年，共计有三批，总金额为 16140 亿日元（约合 96 亿美元）。

在日本政府的贷款中，还包括日本输出入银行的能源贷款和“黑字还流”贷款。前者主要用于开发中国的石油和煤炭资源，后者则主要用于扶植中国的出口企业。

中日民间资金合作形式，主要是中国的金融机构在日本发行日元和美元债券。在日本发行债券的机构，除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外，还有中国银行和地方金融机构。这部分资金主要转贷给了中国的出口企业。

（二）日本对华直接投资

日本对华直接投资始于 1979 年，这一年日本对华直接投资仅 0.14 亿美元。90 年代是日本投资的高速发展时期。1991 年，日本对华投资 599 项，金额达 8.1 亿美元，居各国来华投资的第一位。1992 年又有较大进展，仅 1 月至 3 月，日商来华投资就有 208 项，比 1991 年同期增加 91%，协议外资金额 4.6 亿美元，比 1991 年同期增加 6 倍。93 年以后发展更快。

但需要指出的是，日商在华投资金额在整个日商的海外投资中所占比例甚微，不仅低于日商在发达国家的投资，而且也低于日商在“亚洲四小龙”和东盟国家的投资。这与中日两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关系及不相称，还有待于中日两国政界和经济界的共同努力，以提高日商对华投资的数量、规模和技术档次。

（三）中日贸易的新发展

80 年代以后中日贸易有三个特点。第一，日本对华出口波动较大，

但对华进口基本实现了持续增长。第二,日本对华进口商品结构发生明显变化,制成品所占比重大幅度上升。第三,80年代中期出现巨大的贸易不平衡,中日贸易的重要课题之一,就是解决不平衡(中方逆差)。经双方努力,1997年贸易额达640亿美元。

长期以来中国对日出口一直以初级产品为主。50年代,大豆、大米和其他豆类是中国对日出口的三大主力商品;60年代,中国对水产品出口增加较快;70年代以后,中国对日出口商品构成中,以石油为中心的矿物资料出口急剧增大;80年代中期以后,日元大幅度升值,使日本进口中国商品的积极性增强。同时,中国政府采取振兴出口的政策,使制成品出口能力迅速增强,结果提高了中国对日出口制成品的比重,其中尤以机械类产品出口增速最快。进入90年代以后,日本经济的泡沫现象,使其经济一直处于低谷状态。但是对中日贸易的影响不大,两国贸易仍逐渐增大。

据《国际金融报》报道,日本联合金融控股集团综合研究所2003年7月发表的《日本对华出口中期展望》报告预计,从2003年起的5年内,日本对华贸易出口将以每年平均11.1%的速度增长,到2007年将达到8.4万亿日元,比2002年增长68%。

据日方统计,2002年,日本对华出口比上年度增长了32.3%,在日本对外贸易出口总额中所占比例也随之上升,达到10%左右。

第二节 日语贸易业务信件格式

现在通讯手段发展迅速,如前所述,贸易业务信息传递方式很多,以往的书信方式早已显得不适应当今的节奏,因此人们经常使用电话、电报、电传、电子信件等方式传递信息。但是,作为贸易业务的依据,尽管通讯方式有变化,最终仍需要文字材料,也就是说,形势变化但内容不能变,必须有可以作为交易凭证的书面材料。因此,贸易业务信件仍是不可缺少的,而且只有正确掌握贸易业务信件的写法,才能

顺利进行贸易业务, 否则, 便使贸易业务处于无凭证、无依据的状态。所以, 我们仍以贸易业务信件为中心, 以实际业务需要为主编写教材。在这一节里只讲解日语贸易业务信件的格式, 至于信件的正文等内容留待第二章以后逐一讲解。

一、日语贸易业务信件格式

一般贸易业务信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一) 前记

1. **信件编号** 信件编号写在信纸右上角, 发信日期上面一行。

2. **发信日期** 发信日期写在信件编号下面一行。日本客户发往我国的贸易业务信件常用平成××年(1989年以前常用昭和××年)。我国各对外贸易公司发往日本的贸易业务信件均用公历。

3. **收信人名** 收信人名写在信纸左上角, 低于发信日期一行。如果收信人为团体时, 用××××御中; 收信人为个人时, 则多用××××様或××××殿、××××先生; 收信人为多数人时, 用××××各位。顶头书写。

4. **发信人名** 发信人名写在信纸右上角, 低于收信人名一行。

(二) 事由(文件名)

事由一般写在正文上端信纸中间位置, 低于发信人名一行。日语贸易业务信件的事由, 与中文贸易业务信件的事由相同。在日语贸易业务信件中不一定都写事由, 亦可以省略不写。

(三) 开始词语

开始词语要写在信件的最前端一行, 顶头写, 占一行。基本与中文相同。

(四) 前文寒暄词语

前文寒暄词语是转入正文的客套词语, 通常由气候、问候、致谢、道歉之类话语组成。有些日语贸易业务信件也常常省略前文寒暄词语。

（五）正文

正文亦称主文或本文，是贸易业务信件的主要内容，与前文寒暄词语部分分开，另起一行，与开始词语的第二个字齐头书写。

（六）末文

末文是写在正文后面的结束词语。另起一行，空一个字书写。相当于旧式中文书信末尾的寒暄词语。

（七）结束词语

结束词语即信件的结尾词语。

（八）副文

如果在正文中有遗漏事项，需要进行补充说明，可写上“追伸”或“二伸”等字样后，再补充有关内容。

具体格式如下：

	文書编号 ①
	発信年月日 ②
收信者名 ③	
	発信者名 ④
件名 ⑤	
开始词语 ⑥	
前文寒暄词语 ⑦	
正文 ⑧	
末文 ⑨	
	结束词语 ⑩
副文 ⑪	

应用文例

	文書番号：豫字第 168 号 ①
	日付：2000 年 1 月 8 日 ②
受信者：丸紅株式会社 御中 ③	
	発信者：河南省外貿總公司 ④
	件名：引き合い⑤
拝啓 ⑥	
残暑の候御社はますます、ご繁栄のことと御喜び申し上げます。 ⑦	
さて、弊社は今年から日本製のクーラーを試みに輸入してみたいと考えております。弊社はほかの国から各種のクーラーを輸入しておりますが、日本製のクーラーはまだ、扱った経験がないので、ご検討の上、至急各メーカーの規格、供給可能な数量、価格、納期及び輸送方法などを	